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4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12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传化物流持有的杭州程辉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程辉公路港”或“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杭州华利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利利用”），以标的公司出资及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14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利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二路25号1幢

法定代表人：沈利明

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49494209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利明	90.00%
娄伟佳	1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5.47	12,329.06
负债总额	1,604.64	1,390.31
净资产	10,850.83	10,938.75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6.52	7,856.98
净利润	155.26	87.90

华利利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杭州程辉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7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程辉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605881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东瑞四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停车服务；货运代理；装卸服务；货运站（场）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市场摊位出租；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装潢；汽车租赁；汽车及配件、轮胎、日用百货销售；企业事务代理；代理记账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除网络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羽绒、纺织品及面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润滑油、建材、钢材、五金、矿产品（除专控）、纸制品、金属材料、光伏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柴油（闭杯闪点＞60℃）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智能化集成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38.61	17,693.10
负债总额	2,699.60	3,711.31
净资产	13,739.01	13,981.78
应收款项总额	6.46	9.0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10	795.36
营业利润	609.82	355.90
净利润	372.35	2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0	475.24

4、本次交易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	70.00%	-	-
杭州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2,550.00	30.00%	-	-
杭州华利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5、公司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杭州汇通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杭州华利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丁方（目标公司）：杭州程辉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公司出资及资产/负债情况

1.1出资情况。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6年7月31日（下称“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均已实缴。

1.2资产/负债情况。各方一致确认，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176,930,969.61元，总负债为37,113,120.48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39,817,849.13元。

第二条　标的股权

2.1甲方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对应认缴、实缴出资均为5950万元）全部转让给丙方。

2.2乙方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对应认缴、实缴出资均为2550万元）全部转让给丙方。

第三条　交易准备工作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丁方应相互配合，由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按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合计2000万元（甲方1400万元、乙方600万元）的决议，并以现金形式完成支付。丙方对此予以认可。

3.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工作日内，甲方、丁方应相互配合，将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丁方之间的、除日常业务外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乙方、丙方对此予以认可。

3.3目标公司现有的全部建筑按现状交付，并就本协议签订前既有的行政处罚（如有）要处理完毕。

第四条　交易价款

4.1基于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出资及资产/负债情况，以及交易准备工作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影响，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合计为10200万元（以下称“交易价款”其中甲方为7140万元、乙方为3060万元）。

4.2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4.3 交易基准日与标的股权过户之日（即本次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之日）之间的期间称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称为过渡期损益（含员工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留在目标公司，由丙方享有或承担，不影响交易价款。

第五条　交易步骤

5.1首期价款的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支付给甲方的签约保证金500万元，自动转为甲方股权的交易价款(以下称“首期价款”，全部属于甲方)，无需退还。如后续丙方不再继续交易，首期价款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2共管账户。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工作日内，甲方、丙方相互配合，在甲方指定的银行设立以甲方为户主的共管账户。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10工作日内，丙方应将扣除签约保证金外后剩余的交易价款9700万元(甲方6640万元、乙方3060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共管之前，共管方有权对其中的资金行使共同管理、监督的权利。

5.3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与人事变更。自丙方支付上述剩余交易价款至共管账户之日起10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配合丁方，完成下列事项：

（1）办理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至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办理将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变更为丙方提名的人员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4第二期价款的解除共管与转交。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与人事变更完成后10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7660万元资金（以下称“第二期价款”，其中甲方5212万元，乙方2448万元）解除共管，丙方应予以协助。解除共管后，甲方将其中属于乙方的部分转交给乙方。

5.5财产、资料移交与印章重刻。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10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丁方应相互配合，向丙方移交目标公司的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证照、合同、会计账簿等全部资料（包括截止到资料移交日的无欠税证明）。为免疑义，丙方在接收资产、资料时，如认为有缺漏，应当举证证明，不得无端质疑；如双方就资产、资料的完整性有分歧的，应当另行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本协议第5.8款项下的第三期价款的解除共管与转交。同时，甲方、乙方、丙方应共同销毁丁方原有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印章，并刻制新印章。

5.6 过渡期知情权。在本协议签署之前，甲方应把目标公司2026年7月份的财务报表发给丙方，以后在每个月10日前，把目标公司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发给丙方，直到5.5条约定的移交工作完成。

5.7 目标公司现有的员工中丙方不打算保留的人员要办完离职手续，付清离职补偿金（离职补偿金不超过180万元的，由目标公司承担，超过部分由甲方和乙方承担），不能留下纠纷（如有纠纷，由甲乙方共同处理，目标公司配合，不影响交易进程）。丙方将剩余交易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后5工作日内，甲方将目标公司全体在职人员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和近半年的工资、奖金发放记录和考勤记录提供给丙方，丙方在收到全部资料后10工作日内确定保留人员名单，并提供给甲方。

5.8 第三期价款的解除共管与转交。双方关于资产、资料的完整性的分歧不影响第三期价款的解除共管。除此之外，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起3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内的2040万元资金（以下称“第三期价款”，其中甲方1428万元，乙方612万元）解除共管，丙方应予以协助。解除共管后，甲方将其中属于乙方的部分转交给乙方。

5.9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第120日之内，完成上述全部交易步骤，否则因故意而拖延协议履行进度的责任方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易后事项

6.1 甲方授权目标公司使用的物流客户管理系统允许目标公司继续免费使用半年 （从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半年后要继续使用的，按照市场化标准支付使用费。

6.2 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完成后5工作日内，甲方须就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日报》显著位置及目标公司注册地以及经营地现场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90天，公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各方的确认与承诺

7.1丙方、丁方确认并承诺：

7.1.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已对丁方的经营、财务、资产、人事等各项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丙方对与丁方的前述情况及本协议记载的内容予以确认和认可。甲方、乙方因对丁方相关项目的投资而获取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配、借款利息、政策补助等）均属合法，丙方、丁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关联方、乙方及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与此相关的异议或权利、责任主张；

7.1.2自标的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丁方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丁方与园区租户之间的租赁合同关系及相关纠纷的处理等）均由丙方、丁方处理。

7.2甲方、乙方确认并承诺：

7.2.1甲方、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的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受托持股等可能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7.2.2 在本协议签订后，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和乙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比如处置资产、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增加负债、提供担保等）；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目标公司股权和资产另行处置，包括不得转让、对外担保、不得另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合作等。

7.2.3 如果有人就目标公司在资料移交前的未披露事项向目标公司主张权利， 由甲方和乙方处理，由此给目标公司带来损失的，甲方和乙方要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则丙方应以对甲方、乙方各自应付未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足额支付价款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截至乙方解除协议之日的违约金之外，还应另行向甲方、乙方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

8.2甲方、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按期配合丙方、丁方办理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的，甲方、乙方应当以各自全部交易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截至丙方解除协议之日的违约金之外， 还应另行向丙方支付各自全部交易价款的20%的违约金。但是，如果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未按期完成系因丙方拒绝配合，或者政府因素、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非甲方、乙方过错的导致的，则究甲方、乙方或丁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利利用不打算保留的标的公司人员，需办理离职手续，具体约定详见上述协议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出资及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 参考本次交易前先实施分红以及资产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考量，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金额为7,1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优化区域公路港网络布局，实现公路港资产流动；充分发挥公司场景、技术、资金等方面资源优势，寻找新的业绩增长曲线，从而推动公司资产经营和产品经营两条价值流协同发展，为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蓄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辉公路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付款能力和履约能力。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28.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871.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28,064.60	3,640.83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2,961.55	673.44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2,719.20	8,332.37	5,216.24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3,589.37	564.9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53.81	0.00
6	超募资金	49,240.46	51,847.25	534.40
合计		137,871.04	133,748.95	10,629.83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按项目进度节奏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9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或购买期限超过12个月但在购买后12个月内可转让的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实际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后期将扣除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或约定活期存款利息协议均按账户签署， 账户内资金均会按协定存款利息或约定利息计息，实际为活期资金，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所以现金管理额度为全额。此外，公司募集账户拟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或《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上述协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的前提下，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同时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进行上述资金管理，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拓展，保障控股公司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欧斯”）的长远发展，注入其业务发展需运营资金，以自有资金向亚威艾欧斯增资8,000万元。亚威艾欧斯另一股东、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威艾欧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81.87万元增加至18,181.87万元； 公司对亚威艾欧斯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38.50%提升至65.56%。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1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10,181.87万元整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元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上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38.50	11,920.00	65.56
2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261.87	61.50	6,261.87	34.44
合计		10,181.87	100.00	18,181.87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威艾欧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81.87万元增加至18,181.87万元； 公司对亚威艾欧斯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38.50%提升至65.56%。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4,250.99	21,461.05
负债合计	28,023.93	26,60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94	-5,140.33
营业收入	5,041.22	2,002.68
净利润	-4,314.76	-1367.39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62室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42,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与元件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威精密激光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7,430	65.00
2	江苏逐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660	30.00
3	苏州亚巍屋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	5.00
合计		42,200	100.00

本次亚威精密激光放弃同比例增资。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人民币现金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金额及增资价格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综合统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亚威艾欧斯现阶段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前景等审慎考量，增资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亚威股份；乙方：亚威艾欧斯；丙方：亚威精密激光。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以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丙方放弃同比例增资。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甲方及乙方现有股东应当充分配合乙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各方因协议的签署、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首先进行协商，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自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订，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本次增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激光加工装备是先进制造业的核心支撑， 也是精密制造与微细加工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推动传统加工向高精、高效方向升级，是制造业转型的重要抓手。公司近年来持续推动激光加工装备业务发展：一方面，持续加大金属材料激光加工设备的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和核心零部件自研力度；另一方面，面向非金属材料加工方向坚定推进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拓展，持续提升精密激光行业解决方案能力。

本次向控股公司增资， 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亚威艾欧斯阶段性发展特征作出的审慎决策，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一是契合公司中长期产业战略布局。亚威艾欧斯作为公司布局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核心平台，专注高端激光微纳加工设备研发，打造定制化、智能化的工艺解决方案，攻克行业核心技术难题，深耕显示面板、新能源、半导体等高附加值领域，赋能前沿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产品已成功交付国内多家显示面板龙头企业，依托与客户的持续合作，深度参与产业链制造工艺流程，持续优化和迭代产品方案，充分验证了产品的可靠性、效率和工艺适配能力。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亚威艾欧斯的持股比例， 增强公司在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方面的自主经营权和主导力，是公司深耕新兴高端产业、完善产业链布局、推动激光加工装备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二是弥补控股公司融资短板，保障主体稳定运营。亚威艾欧斯当前处于产业化攻坚的关键成长阶段， 短期经营亏损是高端科创类新兴企业的常态化阶段性特征，受行业属性、经营阶段、资产状况限制，独立融资能力薄弱。本次增资将用于亚威艾欧斯技术迭代研发、生产设备调试、客户产品验证及日常经营周转，助力其快速完成产品优化升级、实现商业化落地与规模化订单交付，后续可通过自身经营回款改善现金流、修复偿债能力，形成良性可持续的经营发展闭环。公司将继续优化亚威艾欧斯的管理体系和资产结构，加大推动高端精密激光技术的市场化应用的力度， 从而不断提升亚威艾欧斯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次增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 亚威艾欧斯的发展仍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和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0.65%或1.46%或1.66%	1,500万元	1.6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6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是	62.38万元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5.1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是	15.37万元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是	55.23万元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16.91万元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 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是	0.74万元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2.06万元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否	--
2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是	1.68万元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2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3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否	--
3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3月1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0,72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